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罚字〔2025〕1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千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杰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住所：清远市清城区附城大道80号清远万方大数据产业园2号楼第5层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等规定，我局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核查工作。我局在核查《清远市劳卡家具有限公司生产二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过程中发现存在以下质量问题：

- 1#厂房内喷漆房、晾干房的设置情况描述不全，缺少1#厂房内喷漆房、晾干房的具体平面布局内容；
- 产品介绍不清楚。油漆门各类产品的规格不清楚；
- 油漆等含VOCs物料的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VOCs含量的估算不全；
- 缺少通排风设计说明，废气风量计算缺乏合理性；
- 土壤现状评价中缺乏理化特

性调查内容，缺少土壤剖面调查表；6. 大气现状评价中对太和洞公园的评价标准使用混乱，评价结果有误；7.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有误；8. 地下水影响预测缺少特征污染物如甲苯、二甲苯等的预测；9. 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中事故应急池、截流措施等分析内容不全；10. 报告提出的 VOCs 治理措施不符合相关规定（VOCs 治理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等进行相符性分析）。上述第 1-3 点、第 4 点、第 5-6 点、第 7-9 点和第 10 点的质量问题分别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十项规定的情形。

经调查，2024 年 9 月 5 日，你清远市千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清远市劳卡家具有限公司签订了《环保技术服务合同》，你公司受清远市劳卡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对其二期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你公司是该《报告书》的编制单位，韩硕是《报告书》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

综上，你公司存在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REDACTED]）、谢杰豪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的主体资格，谢杰豪为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证据二：《关于<广东劳卡家具有限公司清远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新环审〔2016〕128号）、《关于<广东劳卡家具有限公司清远总部基地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新环审〔2019〕29号）、《广东劳卡家具有限公司清远总部基地变更项目（一期年产掩门板45万扇、吸塑门板10万m²）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关于对<关于申请将广东劳卡家具有限公司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建设单位变更为清远市劳卡家具有限公司的报告>的复函》、2025年7月9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清远市劳卡家具有限公司现有的建设项目为一期项目，已取得相关环保审批手续并通过验收投入运营。

证据三：《任职证明》、《授权委托书》、《离职证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管理号：0352024056100000[REDACTED]）资格证书、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网页截图。证明：韩[REDACTED]于2024年9月12日至2025年5月12日在你公司任职，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证据四：2025年7月11日、22日和25日制作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调查笔录》（4份）、《环保技术服务合同》、《环评工作委托书》、《清远市劳卡家具有限公司生产二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节选。证明：你公司受清远市劳卡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对其二期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有关质量问题。

你公司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2025年8月25日，我局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清环清新违改字〔2025〕14号），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2025年9月5日，我局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清新罚告字〔2025〕9号），告知你公司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对此，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作陈述、申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一）……（二）……（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错误的；（四）……（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六）……（七）……（八）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或者结果错误的；（九）环

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十）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的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3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姚永杰、欧桂文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6日

